



國 邮 資 已 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 內 郵 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郵局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專線：(02)2225-1430
德風公司印製



【朝和生醫】資訊查詢

股東

台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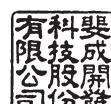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4年5月23日下午1時整假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50號4樓【會議廳】(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下午12: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2.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不繼續辦理113年度私募普通股案。4.本公司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2.113年度盈虧撥款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案。2.修訂「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3.擬辦理114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擬辦理114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說明請詳附件。
- 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四、貴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並繳交以出席股東會，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4月2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4月23日起至114年5月20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stocksheet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七、新開戶股東如擬繳交股東印鑑卡，可至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信銀法人信託網站下載印鑑卡使用。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九、敬請察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原名：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3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5月23日下午1時整
地點：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50號4樓
【會議廳】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章處

| 委 託 書 | | 委 託 人 (股 東) | 編 號 |
|---|--|-------------|--------|
|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 股東戶號 | 974 斐成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 (全權委託) | | 姓名或名稱 | 簽名或蓋章 |
|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 | 持有股數 | |
| 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 | 微 求 人 | |
| 2. 113年度盈虧撥款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 | 簽名或蓋章 | |
| 3. 修訂「公司章程」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 | 戶 號 | |
| 4. 修訂「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 | 姓名或名稱 | |
| 5. 擬辦理114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 | 受 託 代 球 人 | |
| 6. 臨時動議。 | | 戶 號 | 簽名或蓋章 |
|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擬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 | 姓名或名稱 | |
|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 | 身 份 識 別 號 碼 | |
|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 | 住 址 | |
|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 | | |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附件]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之主要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為進行營建個案開發(包括但不限於購置土地、投入營建工程款)、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發展新業務及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提高營運效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額度不超過5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視資本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考價格之訂定後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B.私募定價成數：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價格訂定之依據。
 C.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定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人情形決定之。
 D.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後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同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最近一期淨值及近期股價等因素後決定，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方式：

A.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B.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其暫定名單如下：

a.應募人之名單與公司之關係：

| 應募人姓名 | 與公司之關係 |
|--------------|-------------------|
| 梅森控股有限公司 | 本公司董事長 |
|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大股東 |
| 張祐銘 | 本公司董事長之代表人 |
|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大股東 |
| 麒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董事 |
| 楊志明 | 本公司關係人 |
| 張碩文 |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二等親屬 |
|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
| 勤弘有限公司 |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
|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
|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

b.應募人如屬法人，應揭露事項：

| 股東名稱 | 持股比例 | 與公司之關係 |
|------|------|----------------|
| 張祐銘 | 20% |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
| 張惠棻 | 20% |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配偶 |
| 張百闕 | 30% |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
| 張仁璋 | 30% |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

(a)梅森控股有限公司

| 股東名稱 | 持股比例 | 與公司之關係 |
|---------------------|--------|--------------------|
|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3.37% | 本公司之大股東 |
| 曾俊榮 | 1.24% | 無 |
|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2% |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
| 陳哲璋 | 1.02% | 無 |
| 陳素玲 | 0.82% | 無 |
| 永輝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 0.80% | 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二等親屬 |
| 林正川 | 0.72% | 無 |
|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SBL/PB投資專戶 | 0.67% | 無 |
| 陳文廣 | 0.67% | 無 |
| 朱仁傑 | 0.53% | 無 |

(b)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名稱 | 持股比例 | 與公司之關係 |
|---------------------|-------|-------------------|
|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6.64% | 本公司之大股東 |
|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4% | 無 |
|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SBL/PB投資專戶 | 1.24% | 無 |
| 史勝彰 | 1.24% | 無 |
| 勤弘有限公司 | 0.87% |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

(c)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名稱 | 持股比例 | 與公司之關係 |
|------------------|-------|------------|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51% | 無 |
| 受託保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 0.44% | 本公司董事長之代表人 |
| 張祐銘 | 0.40% | 無 |
| 蔡登財 | 0.34% | 無 |
| 楊德勤 | 0.33% | 無 |
| 阮氏心 | 0.32% | 無 |
| 李秉剛 | 0.32% | 無 |

(d)麒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名稱 | 持股比例 | 與公司之關係 |
|------|------|--------|
| 楊志明 | 80% | 本公司關係人 |
| 蔡美娟 | 20% | 本公司關係人 |

委託書填表須知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4聯

第5聯

第6聯

(e)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名稱 | 持股比例 | 與公司之關係 |
|------------------------------|--------|-------------------|
|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7.06% | 本公司之大股東 |
|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 | 8.94% |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
|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 8.90% |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
|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7.17% |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 4.93% | 無 |

(f)勤弘有限公司

| 股東名稱 | 持股比例 | 與公司之關係 |
|---------------|-------|--------------------|
| 李東洪 | 4.76% | 本公司總經理 |
|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32% |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
| 宋權富 | 2.65% | 無 |
|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 | 1.89% | 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二等親屬 |
| 大都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0% | 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二等親屬 |

(g)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名稱 | 持股比例 | 與公司之關係 |
|------|------|----------------|
| 張祐銘 | 10% |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
| 張惠棻 | 40% |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配偶 |
| 張百闕 | 25% |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
| 張仁璋 | 25% |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

(h)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 股東名稱 | 持股比例 | 與公司之關係 |
|------|--------|----------------|
| 張惠棻 | 0.48% |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配偶 |
| 張宇真 | 11.00% | 無 |
| 賴秀瓊 | 16.00% | 無 |
| 張宇情 | 12.00% | 無 |
| 張趙素珠 | 6.28% |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
| 張月華 | 10.28% | 無 |
| 張百闕 | 21.48% |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
| 張仁璋 | 21.48% |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
| 張祐銘 | 1.00% |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

(3)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中選定之。另考量內部人或關係人為特定人，係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瞭解，若能參與私募應能較順利於短期內挹注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
 (2)私募之額度：以私募發行普通股50,000仟股為上限，並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3)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 預計辦理次數 | 預計私募股數 | 私募資金用途 | 預計達成效益 |
|--------|----------|---|----------------|
| 第一次 | 20,000仟股 | 為進行營建個案開發 (包括但不限於購置土地、投入營建工程款)、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發展新業務及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 |
| 第二次 | 20,000仟股 |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發展新業務及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 |
| 第三次 | 10,000仟股 | 發展新業務及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 |

針對前述第一、二、三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50,000仟股為限。

(4)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外，均不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之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辦公開發行程序或上櫃交易。

(5)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是否有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情形：否。

(6)本次以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項，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本公司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8)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9)投資人如欲查詢私募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項下(網址：<https://mopsplu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

指派書

茲指派君為本法人股東出席公司114年5月23日股東常會之代表人，依法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

此致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